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后勤餐饮服务项目

甲方：新和县公安局

乙方（服务方）：新和县宇鹏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和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1日

鉴于甲方需要后勤餐饮服务，乙方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后勤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负责食堂每日用餐菜谱的配制、制作加工、管理等所有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提供厨师及食堂工作人员，并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本食堂不得对外经营)。
2. 乙方根据甲方 8 处点位多人日常饮食需求，乙方按岗位要求配备至少 30 名餐饮服务人员，包括餐厅厨师、配菜、服务员、勤杂工、面点师等，由乙方负责管理，提供餐食技术保障服务和餐厅运行管理；
3. 餐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通过甲方人事审核，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
4.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5. 餐饮岗位服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相关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服务人员与甲方只存在业务服务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6. 在工作时间内全体餐饮岗位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完成甲方服务工作的需要进行安排。
7. 餐厅区域内所有机电设备设施均由甲方负责保养、维护维修。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 因乙方管理造成重大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结算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
10. 经确定是由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要求安排开展工作；
1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进驻现场后，需指定一名负责人，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每日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情况及工作日记，即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员的日常联系。
13. 乙方有其他违反约定情形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用、维权费用、差旅费、邮寄送达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4. 在任何时候如有员工缺席，乙方应立即安排候补人员在一小时内到达辖区相应的岗位工作。
15. 乙方不按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发放餐饮岗位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并引起法律纠纷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6.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

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17. 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及餐饮岗位服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关责任；

18.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进驻甲方单位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19.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20. 乙方应定期做好餐厅及后勤服务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工作，对于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乙方调换服务人员须经过甲方同意；

21.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失误导致甲方人员中毒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用餐形式、标准、时间及服务

1. 用餐形式：职工就餐分为早、中、晚三餐；

2. 供餐标准：

早餐供应标准不低于：粥 2 种、主食 3 种、热菜（1 脍 1 素）、凉菜（1 脍 1 素）鸡蛋、牛奶；

午餐供应标准不低于：主食 2 种、热菜（2 脍 2 素，包括大肉菜一道）、1 道汤；

晚餐供应标准不低于：主食 2 种、热菜（2 脍 1 素）、1 道汤。特

色主食：牛面、拌面、抓饭每周一次；

特定节日：元旦、除夕等节日用餐标准应达到 6 菜一汤（2 荤 2 荤 1 素 1 海鲜）、1 道汤、糕点 1 道、杂粮 2 道；

初一至初七、五一、十一、中秋、端午、古尔邦节、肉孜节、元宵节等传统佳节应 达到：（2 荤 1 半荤 1 素 1 海鲜）、1 道汤。

3. 服务项目

(1) 提供职工早、中、晚及加班用餐服务；

(2) 承担公务用餐服务；

(3) 承担节假日用餐服务；

(4) 承担临时性安排的用餐服务；

(5) 承担单位安排的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4. 就餐方式：自助餐、桌餐。

服务方每周供餐菜单必须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员确定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就餐标准不得随意降低，并根据需要定期调整菜品，合理调配好早、中、晚餐，做到饭菜色香味俱佳，营养搭配科学。

5. 供餐时间：每月 30 天。

6. 就餐时间：12 个月。

7. 就餐人数：每点位 100-200 人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在项目协议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补充协议的未尽事宜；

四、工作人员配备

1. 配备人数：为保障食堂服务质量，根据甲方 8 处点位多人日常饮食需求，服务方按岗位要求至少配备 30 名餐饮服务人员，包括餐厅厨师、配菜、服务员、勤杂工、面点师等，经营期间，服务方在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的基础上，若不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类保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增加工作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的工资薪酬及管理，由服务方全权负责。

2. 配备标准：服务方派遣的主厨、副主厨须具备相应的厨师资质证书（厨师长提供高级厨师证、副厨、面点、拉面提供中级厨师证），并向甲方提供备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若服务方更换厨师及管理人员，保证更换厨师及管理人员专业资格水平不降低，并向甲方提供拟派厨师人员名单和资格证。

3. 人员管理：人员由服务方进行管理。服务方须有合理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职责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和意外事故处理方案，各方案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到人。派遣人员时必须严格把关，所有工作人员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语言文明，态度热情，禁止不文明用语或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注重仪容仪表，在工作岗位上要始终穿戴工作衣帽，保持衣着整洁。上岗操作时不准吸烟，吃瓜子等；不准对着食物、炊具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擦拭厨具等，不准随地吐痰。不得留长发，带戒指、染指甲、化浓妆，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打饭、炒菜、加工主副食品必须带上口

章。服务方需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工作，对于不能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服务员，服务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4. 员工费用。人员工资标准确定及工资结算由服务方自行负责（此费用包括服务方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工装费、管理费及税金等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服务方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结算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本方案履行过程中如产生劳动合同纠纷问题，服务方应负责妥善解决，不得影响食堂正常秩序。

5. 人员保险。服务方应对所有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工伤等问题，责任全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五、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 服务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GB16153《饭馆(餐)卫生标准》、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

2. 服务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每半年体检一次，并建立健康管理档案，严禁患病上岗。负责餐饮加工人员须戴口罩、手套上岗。食堂工作人员讲究个人卫生，统一着装，规范操作。

3. 食品加工须注重计划性，须有具备操作性的食品质量控制、食品安全方案，建立消毒、留样、晨检等食品安全管理档案，须设置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员履职日志，投标供应商对食品安全事故建立应急方案。制定食品质量标准，规范各项操作

规程，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每餐进行餐具消毒，定期进行全面消杀，做到食品加工过程安全规范。餐厅、厨房、库房内禁止携带有毒有害物品进入。

4. 负责就餐大厅、操作间等所有工作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厨具设备、食品等进行管理，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等制度措施，以保证健康卫生的餐饮环境。各类物品要勤整理、勤擦洗，整洁有序，做到无蚊蝇、无虫鼠、无污水杂物、无油垢锈斑、无灰尘、无异味。厨房、后堂排水应保持畅通，污水应及时倒入污水池，杂物及时清除，保持环境清洁、整齐。

5. 服务方对食堂经营期间饮食安全、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等方面负管理责任，经营期间因服务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失误的，所造成责任与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六、双方权益

甲方权益：

1.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2.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食堂供餐所产生的成本费、电费、吸气费、天然气费、食堂保洁用品、低值易耗品的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加强管理，本着节约的原则使用；

4. 餐厅现有设备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当爱惜。如餐厅、操作间需要增加其他设备、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购买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购买；

5. 如遇到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完全无条件配合甲方搞好清洁卫生工作。

乙方权益：

1. 乙方负责餐厅工作人员及餐厅的运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创造干净卫生整洁的用餐环境。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餐食；

七、其他事项

(1) 服务方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2) 服务方在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遇特殊情况，甲方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服务方调整工作时间。

(3) 服务方负责人全权代表服务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区域服务工作。

(4) 服务方要为服务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服务方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服务方负担。同时，服务方须将聘用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查，上岗人员要求政

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5) 服务方在服务期内应保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完好、环境状况良好，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折旧外，服务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

(6) 服务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切实做好节水、节电、节油、节粮、节气、防盗、防火、防“四害”、防事故等工作。下班前进行卫生大扫除，由管理员验收卫生；下班后要严格按规范切断电源、天然气源，做好相关设施的安全使用及管理，确保无事故发生。

(7) 遇卫生、消防、安全检查或突发事件时，服务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完成工作。

(8) 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甲方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资产验收，除正常损耗外，如有短缺或损坏，服务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服务方不得在服务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允许在服务区域对甲方正常办公有滋扰性的行为。

(10)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服务区域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物品等。

八、付款方式：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结算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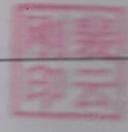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1日